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51條。
- (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資賦優異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擔任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並提升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四、專業工作人員資格

有意願參加遴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
- (二)具備資賦優異教育相關行政經驗3年以上資歷。

五、專業工作人員任務

- (一)協助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
- (二)規劃各項資賦優異教育推展服務工作。
- (三)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行政實務宣導研習。
- (四)協助彙辦資賦優異相關補助經費申請及審查。
- (五)宣導、推廣資賦優異相關法規及資源。

六、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

以全部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2人。

七、工作地點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八、推薦及遴選方式

- (一)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13年7月8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 (二)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填妥遴選推薦表(如附件),檢附合格 教師證書、任教服務年資、行政資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3 份(請勿裝 訂,所附資料不予退還),信封上請註明「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 工作人員遴選文件」,掛號郵寄至「500017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 並將遴選文件掃描檔(含核章後推薦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113年7 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mail 至 rcgt01@chsh.chc.edu.tw 信箱。
- (三)以下單位得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
 - 1.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四) 遴選方式

- 本署邀集資賦優異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2. 受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九、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 (一)聘期一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聘期屆滿前,由本署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經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 (三)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署 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十、權益及義務

- (一)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
 - 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 師授課,所需經費由本署支應。

-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專業工作人員之義務

- 經聘任後,應參與相關任務之專業培訓研習,以精進資賦優異行政專業知能。
- 2. 應出席本署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一、 考核及獎勵

經本署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 考核後,結果為優良者,獎勵如下:

- (一)該年度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記功1次至2次。
- (二)3年內有2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署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三)除前2目獎勵外,3年內有2次考核成績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資源 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署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 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 (四)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署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2年內,一次請畢。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推薦表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推薦表
推薦單位:	
• 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E	3	分證 -編號			
住 址							相片黏貼處 (請於相片背
電子信箱							面加註姓名)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	(話):	轉分	機			
服務學校					Ę	見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言	十至113年	7月) 🖹	主要任	教領域/科目	
行政經歷	行政職務	年 		f詳述職 者	务年資	,如特教組長3年	-)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年 考核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等 等
曾擔任及參與 資賦優異教育 相關工作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關 之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自要述		
推薦田		
受薦教師簽章	推薦人/單位 簽章	